|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食品生产）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 名称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及信用代码 | 处罚文书 文号 | 违 法 事 实 | 处 罚 依 据 | 处罚日期 | 处罚结果 | 处罚机关 | |
| 1 | 云南通海润思雅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 溥恩顶91530423719468923T | 玉 市监 行处 〔 2020 〕 59 号 | 云南通海润思雅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之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进行处罚。 | 2020/9/17 | 给予云南通海润思雅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行政（从轻）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1400.00元）；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 | 玉溪友权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 徐荣辉91530421MA6KG7TY5D | 玉 市监 行处 〔 2020 〕 60 号 | 玉溪友权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之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进行从轻处罚。 | 2020/9/17 | 给予玉溪友权食品有限公司以下行政（从轻）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仟玖佰壹拾陆元整（￥5916.00元）；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